

段，將停用之停車格位塗銷。爾後當要求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加強橫向聯繫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三十三

質詢日期：88年6月17日

質詢議員：陳淑華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警察局王局長進旺、環保局沈局長世宏、衛生局葉局長金川

質詢題目：馬市府最近正緊鑼密鼓的大抓路霸，但是對於另類路霸『攤販』市府可有因應之策？

說

明：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，瑠公國中附近有攤販長期佔據

馬路、人行道，造成行經該路段的車輛與行人相當不便，當地的派出所也未派人取締，讓攤販肆無忌憚的佔用公共空間。見微可以知著，由瑠公國中這件事情可以看出攤販問題的嚴重，攤販佔據馬路與人行道，這種佔用公共空間的行徑與路霸無異，可是警察局卻未善盡職責嚴加取締，反而坐視其壯大，讓市民行的權利受到嚴重的侵害，現在馬市府正在如火如荼的取締路霸，不知攤販這種另類路霸是否也在取締之列？

二攤販除了佔據道路之外，還會造成環境髒亂，菜渣、免洗碗筷、肥皂水、塑膠袋等垃圾丟了滿地，清潔隊員不可能一天二十四小時待命，清掃攤販留下來的垃圾，而這些垃圾不僅有礙市容，又會滋生蚊蠅，請問環保局對於攤販所製造的髒亂有何因應對策？

三對於攤販販賣的飲食、使用的餐具，是否合乎衛生條件，衛生局是否會檢查？或是根本就無從檢查？這關係廣大市民的健康，衛生局是否重視？

四馬市長是個要帶領台北市邁向2000年的市長，如何讓台北市在跨世紀後展現新面貌，本席認為馬市長應從整頓市容開始，並從攤販問題著手，成立跨部會小組好好研擬相關對策，不要再讓攤販成爲無解的習題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本市信義區瑠公國中附近攤販長期佔據馬路、人行道，造成行經該處路段人車不便乙節，業經由本府警察局針對攤販違規設攤時段，於每日上午七至九時派崗執行整頓取締勤務，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二十七日計取締該處攤販三〇二件、扣攤六件；另爲改善本市生活環境及確保市容、人車通行，本府警察局業針對本市重要街道、觀光地區、學校及公有市場周邊妨礙交通之攤販，列重點執行取締，每週復規劃清道專案勤務，結合運用本府環保局、養工處、交通局、市場管理處等單位機具、人力，執行取締扣攤消除，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二十七日計取締攤販四八、六三九件、扣攤五八一件，目前仍持續貫徹執行中。

二至攤販製造髒亂，影響環境衛生等違規，本府環境保護局業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，並限期改善，以維環境衛生。

三對於本市飲食攤販的衛生管理，本府衛生局業依源頭管制原則列案管理，對其販賣的飲食、使用的餐具，分別依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查驗，經查結果不符規定者，即依法處理

並輔導改善，以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。

四另為有效解決攤販問題，本府業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臺79經字第〇二六七七號函頒「改進攤販管理問題之具體措施」中建議事項(五)強化攤販管理法規，統一管理事權，要求各縣市政府成立「取締違規攤販之專責會報」，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「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」，惟自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會報名稱改為「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」，目前由歐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府建設局、警察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法規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組成，小組工作職掌除擬訂工作計畫、審議工作成果、其他小組決議事項外，另為秉持導禁兼施，集中管理，將攤販導入正軌，俾符社會之公平正義，本府市場管理處已完成本市攤販數量及經營型態之全面普查，並訂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辦理「處理攤販問題」座談會，再依座談會與會各學者、專家、業者之意見擬訂「臺北市攤販政策白皮書」，作為處理本市攤販問題之依據，以加強攤販之管理。

三十四

質詢日期：88年6月17日

質詢議員：許富男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

質詢題目：做好生飲自來水，請先更換老舊自來水管。

說明：自來水事業處常年以來，一直推動生飲自來水計劃，

但一直不為市民所接納，其原因除供水水源翡翠水庫水質受質疑外，供水管線的老舊，讓市民無法認同自

來水水質保證的信心，本席針對現有自來水管更新計劃，提出以下質疑，並請貴處詳細答覆。

一、老舊的給水外線，材質為何？是否為鉛管（鍍鋅鐵管）？若是，台北市尚有多少鉛管？已使用多久了？分佈在那裡呢？

二、將採用的不鏽鋼管(SSP)和延性鑄鐵管(DIP)使用年限呢？經年累月使用會產生不良反應，以致影響身體健康嗎？

三、自來水事業處聲稱「汰換舊漏給水管線計劃」，將以兩年為期，執行汰換10公里舊漏給水外線和抽換配水管235公里，徹底改善給水管線，降低漏水量和給水管輸送品質優良的自來水。如此台北市就再也沒有品質不良的給水外線、配水管嗎？

四、捷運公司推動生飲自來水政策，已在車站設置三十九個生飲自來水設備，且即將啟用。捷運站自來水供水管和周邊供水管材質為何？何年更換的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一本處供水轄區內老舊給水外線包括鉛管、鍍鋅白鐵管、聚乙烯(PB)管、塑膠管等，其中鉛管尚有約八〇〇公里，這些給水外線係屬民眾所有且自行佈設，多分佈於萬華、社子等老舊社區，自日據時代起即已開始使用。

二、不鏽鋼管及延性鑄鐵管之使用年限均為四十年，經年累月使用不致影響健康，且日本東京市與大阪市等亦採用此二類管線。

三、汰換老舊管線係本處經常性業務，以往係視本處財務狀況及管材堪用程度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此項更換業務，本處